

评

《矛盾基础论》

陈书栋 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评

《矛盾基础论》

陈书栋 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关于本书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陈书栋 1

2004. 9

郑州:专家学者座谈《基础论》

矛盾生成基础新探..... 郑州大学哲学系教授 陈培基 43

要重视研究“第三个事物”

..... 中共河南省委讲师团副团长、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原副所长、教授 田伯泰 49

从“基础”出发认识矛盾的发展规律

.....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 刘 勇 53

唯物辩证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

..... 河南省

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牛苏林 63

《基础论》可以成立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安继民 69

基础和矛盾可以成为一对哲学范畴

……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 周全德 75
“基础论”不能成立

……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 高秀昌 83

2005. 3

北京:专家学者座谈《基础论》

理解矛盾问题的独特视角

…… 北京大学哲学系原主任、教授 黄楠森 89

重新思考唯物辩证法的一些基本理论

…… 中共中央党校哲学部副主任、教授 韩庆祥 92

矛盾及其生成的新见解

…… 中共中央党校哲学部副主任、教授 韩庆祥 97

矛盾辩证法研究的新创获

…… 清华大学哲学系主任、教授 邹广文 100

要使辩证法成为生活辩证法

……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崔新建 104

要搞清楚矛盾的发生问题

……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马俊峰 107

把握唯物辩证法的精神实质

……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马俊峰 111

把创新精神与科学性原则紧密结合

……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 崔自铎 114

认真坚持唯物辩证法基本原理

…… 北京大学哲学系主任、教授 王 东 117

一个具有重要理论意义的课题

……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 侯 才 120

他探到一个辩证法的生长点

..... 中共中央党校博士 梁 敏 122

2006. 4

上海:专家学者座谈《矛盾基础论》

要在矛盾的基础上研究辩证法

..... 复旦大学哲学系教授 陈学明 141

要把“一生二”和“一分为二”区分开来

..... 同济大学哲学系教授 陈家琪 147

抓住“一生二”的“生”字研究辩证法

..... 复旦大学哲学系教授 王德峰 157

研究矛盾关系离不开矛盾基础

.....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哲学部主任、教授 黄力之 162

“基础”应从内、外两个层面去理解

.....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 杨国荣 168

任何矛盾都有产生和存在的基础

..... 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学院院长、教授 张 雄 172

2006. 8

武汉:专家学者座谈《矛盾基础论》

“基础”在矛盾双方作用下发生由量变到质变

..... 武汉大学哲学系原主任、教授 朱传荣 179

要从宏观、微观两个层面去研究矛盾的基础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原所长、教授 李步楼 183

矛盾学说研究的一个新突破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江汉论坛》副主编、研究员 陈金清 191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风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系教授 王雨辰 194
- 一个研究唯物辩证法的新思路新方法
- 海军工程大学教授 时永松 198
- 由读陈书栋《矛盾基础论》想到的几个问题
-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陈立新 201
- 我对“一分为三”的几点看法——兼与陈书栋同志商榷
-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左亚文 204
- “矛盾基础”的新探索
-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哲学博士 姜锡润 210

2007. 8

北京：专家学者座谈《矛盾基础论》

把握辩证法和唯物主义内在的统一性

- 中国社会科学
院哲学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学部委员 赵凤岐 221
- 要研究辩证法的唯物主义基础
-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 董谊思 228
- 一本工农兵学哲学时代的代表作
-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研究员 郑一明 240

其他：专家学者评论《基础论》、《矛盾基础论》

论矛盾产生之根源的逻辑思辨

- 天津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 王伟凯 247
- 要用创造精神去研究辩证法
- 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胡 潇 254

“一生二”公式提法有新意

..... 深圳大学教授 田启波 259

意义重大 完善艰难

..... 山西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 张增祥 261

一本值得一读的新书

...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 苏 浩 282

一本拓展矛盾问题研究的力作

..... ——陈书栋《矛盾基础论》评述 刘 哲 284

《基础论》批判

..... 四川《招生考试报》特约评论员 张恒亮 286

关于本书 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陈书栋

《基础论》(2006年1月修订再版时改名为《矛盾基础论》)于2003年经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以后,河南人民出版社先后于北京、上海、郑州、武汉等地主持举行了由部分哲学专家、学者参加的《基础论》《矛盾基础论》学术座谈会,共收到评论文章35篇;除此之外,有关省、市社会科学院哲学专家撰写的关于《矛盾基础论》评论文章7篇。现把这42篇文章汇编成《评〈矛盾基础论〉》一书,以作为大家阅读《矛盾基础论》时的参考,以期共同努力,推动我国唯物辩证法研究的深入开展。

在这42篇评论文章中,绝大多数专家认为,矛盾生成的基础是存在的。围绕着矛盾生成的基础,集中地提出了两个问题:第一个是在对矛盾生成基础内容的理解上,观点比较多,例如,“基础”是否存在的问题,基础概

念的“含义”、“所指”问题,基础与中介、条件、根据、原因的关系问题,精神、思想能否成为矛盾生成的基础问题,基础与外部条件的关系问题,等等。根据专家们所提的意见和疑问,作者对矛盾生成的基础问题又进行了深入研究,撰写了“就专家所提意见的解释和说明”。第二个是《基础论》提出的矛盾生成的“一生二”公式和“一分为二”、“一分为三”、“一分为多”的区别问题。这个问题涉及了《基础论》阐述的矛盾及其生成的基础的关系问题,也就是涉及了《基础论》的根本问题,亦即事物内部矛盾是如何生成、发展和转化的问题,涉及了如何揭示唯物主义辩证法的规律和各个范畴的本质问题等。再加上“一分为二”的观点是我国传统的、根植于广大干部思想中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哲学观点,就很有必要把“一生二”和“一分为二”的区别讲清楚。更由于“一分为三”或近似于“一分为三”的哲学观点,是古今中外几千年来广为流传、观点各异的一个影响较大的哲学观点,为了把《基础论》所阐述的主要内容和传统的“一分为二”观点、“一分为三”或近似于“一分为三”的观点区别开来,又撰写了“《基础论》阐述的主要问题”,以示“一生二”观点和传统的“一分为二”、“一分为三”或近似于“一分为三”观点的根本区别。1996年年初,作者就把“就专家所提意见的解释和说明”与“《基础论》所阐述的主要问题”,借《矛盾基础论》修订再版之际,作为附录,附在了该书的后边。在汇编《评〈矛盾基础论〉》一书时,仍把以

上“附录”的内容放在“本书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之中，以供读者阅读时参考。我相信，通过阅读这部分内容，对读者进一步了解《矛盾基础论》一书是会有所帮助的。

一、《基础论》内容简介

《基础论》一书中讲的“基础”是指生成矛盾的基础。当两个事物共同作用于第三个事物时，由于两个事物性质、机理和作用力度的不同就产生了矛盾，这个第三个事物便是矛盾生成的基础。矛盾基础的存在和矛盾的存在一样，具有它的普遍性和绝对性。任何一个具体矛盾都是由矛盾的双方和矛盾的基础这三个部分所组成，缺一便构不成矛盾。

生成矛盾的基础有三种类型：第一个类型的基础是一个独立的事物，如篮球比赛，“篮球”就是甲、乙两队争夺的“第三个事物”；第二个类型的基础是事物矛盾中某一个矛盾方面（事物）身上的某一个运动形式，例如，阿Q头上的“癞疮疤”就是阿Q和人们往往发生矛盾，甚至动手打人的“基础”；第三个类型的基础，仅是事物发展的两种对立的基本运动形式或基本运动状态的矛盾，如有和无、生和死、生成和消逝、高潮或低潮、缓和与激烈、团结和斗争等这些矛盾赖以生成的基础，这个类型的基础，仍是第一类型或第二类型的事物内部具体矛盾的基础。

该书指出：基础是一个哲学范畴，基础和矛盾构成了

唯物辩证法中的一对最基本最重要的哲学范畴;唯物辩证法的各种规律和各个哲学范畴的本质,只有从基础和矛盾的关系的发展中才能得以正确地揭示出来。离开了事物内部基础和矛盾的关系,唯物辩证法的任何问题都是说不清楚的。例如:事物的发展过程,就是矛盾的基础在这个事物内部矛盾的两个对立面的作用下的运动过程;事物的本质是指一个事物内部主要矛盾的主要的矛盾方面对基础这个事物的运动所做出的规定;一个事物的质、量变化,主要是指事物内部主要矛盾的主要的矛盾方面作用于基础下,基础这个事物在发展中发生的质、量的变化。基础这个事物由量变到质变的规律,就是这个事物的发展规律;而这个主要矛盾中的次要的矛盾方面,亦即矛盾的否定的方面,在与主要的矛盾方面的斗争中,按照自己的要求对基础发生作用时,基础这个事物内部就产生了新质,而这个新质的量变到质变的规律,就是新生事物的发展规律;否定之否定的规律,主要体现在事物基本矛盾的三个组成成分的“规定、质、特征、方面、特性”的仿佛恢复上。在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中,因为事物内部矛盾的基础这个事物的性质没有改变,因而生成的基本矛盾的两个矛盾方面的“规定、质、特征、方面、特性”等内容,仍具有同类性。随着这个基础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由这个基础生成的两个矛盾方面的“规定、质、特征、方面、特性”也要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但是不管怎样发

展,可以淘汰掉这个事物基本矛盾的那些不合时宜的、已经过时的“规定、质、特征、方面、特性”等,但不能把一个基本矛盾的组成成分和性质全部淘汰掉,总要保留一些还能适应现存环境的或者是经过改造新增加了一些能适应新环境的“规定、质、特征、方面、特性”,这就是为什么一个事物在它的“否定之否定”阶段,会出现如列宁所讲的“在高级阶段上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等,并且,仿佛是向旧东西的恢复(否定的否定)”。本书还用基础和矛盾这对范畴的关系对矛盾转化的方式、条件、前途以及形式和内容、内因和外因等范畴的本质作了系统的剖析。

对基础这一哲学范畴的提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第一,揭示出矛盾的生成有一个物质基础,矛盾必须由矛盾的两个对立面及其生成的基础这三个部分所组成,这就是深化了矛盾的组成研究,为深入研究唯物辩证法提供了新的思路;第二,基础这一哲学范畴的提出,为我们彻底揭示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及范畴的本质,提供了新的认识路线,在唯物辩证法原理方面进行了新的开拓和探索。由于我们不仅认识了矛盾的整体是由三个部分组成,并且揭示出了这三个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每一个部分的性质和作用,这就为我们在揭示事物的生成、发展和转化过程及发展规律时提炼出了清晰的思路,就为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了更为强大的思想武器。

我国波澜壮阔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给我们提出了很多重大的实践问题。这些问题需要从理论上做出回答。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的基础是劳动组织(生产组织);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矛盾的基础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的经济形式。要回答当前社会实践中提出的重大问题,也只有从这两对社会基本矛盾与其各自的“基础”的关系出发进行研究才行。例如,在生产资料归个人所有的劳动组织内部,是存在有一定的剥削性质;但国家(上层建筑)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工人社会主义经济利益和政治地位的法规和政策,使这些私营企业具有一定的社会主义性质;又如党的廉政建设,围绕着“人、财、物”这些“基础”事物,党和政府除了在做好利用各种廉政建设的“规定”、“决定”对干部进行教育和管理外,更要在“人、财、物”这些基础的事物的运动方向和运动方法上做出更加科学的规定,就能把我们的政府建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政府。

二、《矛盾基础论》阐述的十二个问题

“两个事物共同作用于第三个事物,便生成了矛盾”的观点,即矛盾生成的“一生二”公式,明确地告诉人们:每一个事物亦即每一个事物内部的矛盾都是由矛盾的两个矛盾的方面及其生成的基础这三个部分所组成。《矛盾基础论》在坚持马列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坚

持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规律的前提下,对以下十二个问题进行了研究:

第一,指出了任何一个具体事物内部矛盾都是由生成矛盾的基础和矛盾的两个矛盾的方面三个部分所组成,缺一便生不成矛盾。这就完成了矛盾组成成分的研究。关于“两个事物共同作用于第三个事物,便生成了矛盾”,这个“第三个事物”就是矛盾赖以生成的基础。把这个基础作为“一”,把矛盾的两个矛盾的方面作为“二”,可以把“一生二”作为矛盾生成的公式,指出了任何一个事物矛盾都是由矛盾生成的基础“生”出来的,并且揭示出了各个部分在矛盾生成和发展中的地位、性质、作用以及相互关系,因而为事物内部的矛盾,为矛盾理论,为唯物辩证法增加了新的内容,为事物内部矛盾,为唯物辩证法提供了一个新的物质基础,从而为研究矛盾理论,为研究唯物辩证法指出了一条新的思路,开辟了一条新的研究途径,丰富和创新了矛盾理论和唯物辩证法的基本理论。

第二,指出了事物普遍联系的基本方式。恩格斯说,“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①。《矛盾基础论》告诉人们,矛盾生成的“一生二”公式是宇宙间万千事物普遍联系的基本方式。如果把每一个事物内部矛盾的构成体拟画成“∇”(事物、矛盾体)的话,那么宇宙间的万千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9页。

物就是由一个又一个“ ∇ ”(事物、矛盾体)所组成的,整个世界就是一个按照“一生二”公式生成的、各个“ ∇ ”(事物、矛盾体)又是相互联结的“ ∇ ”(事物、矛盾体)的海洋。矛盾体间的“互相联结”的方法是:当一个事物内部矛盾的基础和矛盾的两个矛盾的方面都是物质时,这个矛盾体的三个部分都可以分别作为单个基础事物与其他另外两个事物一起生成各自新的矛盾;原来事物内部矛盾的两个矛盾的方面都在各自生成的新的矛盾的两个矛盾方面的作用下发生变化;而这种变化,必然要影响到它原来作为一个矛盾的方面所作用的矛盾的基础事物的发展和变化,这样,也就必然要影响到原来这个事物的发展和变化。这就回答了整个世界中的一个又一个矛盾体是如何联系成一个整体的。

第三,指出了矛盾生成的基础这个事物,从本体论上讲是物质。这种物质具备着自己所具有的自身的特点。而且这个物质只能是列宁所讲的“物质概念,除了表示我们通过感觉感知的客观实在之外,不表示其他任何东西”。也就是说,这个“物质”概念只能限制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的范围内,凡是不能被人类“通过感觉感知的客观实在”,均不在本书所讲的“物质”概念之内。正因为矛盾的生成有一个“基础”,而且这个基础是物质,这就为研究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及各个范畴的本质提供了一个起点,提供了新的研究内容,为研究唯物辩证法提供了一条新的思路。

当三个事物组成一个新的矛盾(新事物)时,矛盾组成的三个部分可以是物质;但当一个矛盾的两个矛盾的方面是思想、意识时,生成它的基础事物必须是物质。没有物质基础的矛盾是不存在的。只有确定矛盾生成的基础是物质,才能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而构成唯物辩证法;才能把唯物主义、辩证法、认识论三者有机地统一起来而形成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在这里,哲学的基本问题,或是哲学的最高问题,就是坚持物质是第一性的问题,还是意识是第一性的问题。那么,究竟怎样才算是坚持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只有看矛盾生成的基础是物质还是意识,这是区别唯物辩证法和唯心辩证法的根本标准。从本体论上看,如果把矛盾生成的基础确定为物质,就是坚持了唯物辩证法;如果认为矛盾的基础是意识,坚持的就是唯心辩证法。正如马克思所讲“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人们认识的矛盾如果不是以物质作为基础,那就是没有把物质事物作为认识的对象,那么,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就没了“对象”,就成了“无的放矢”,就找不到武器批判的对象是什么。

第四,指出了矛盾生成的基础和马列主义认识论的基础的一致性。正是提出了矛盾生成的“一生二”公式,正是第一次把矛盾生成的基础事物确定为物质,才第一次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正确地有机地结合了起来,把唯物主义、辩证法、认识论在矛盾的这个物质基础上正确地

有机地结合起来,这就论证了唯物主义辩证法有一个切实的、坚实的物质基础,这就弥补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改造黑格尔的辩证法时,在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结合”成为唯物辩证法时,没有指明这个“有机结合”的具体方法和内容的不足。恩格斯说,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头足倒置”的辩证法,而我们的辩证法是黑格尔的辩证法颠倒过来“重新用脚立地”。那么,“用脚立地”,亦即矛盾的两个矛盾的方面是“立”在什么地方呢?就是“立”在矛盾的物质基础之上。意识、思想、精神、概念、法律、政治、言词、争论、词句等都不能作为矛盾生成的基础。“一生二”公式就是我们在认识“客观事物”时,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结合”的最好公式,就是坚持唯物辩证法的最好公式。

第五,指出矛盾及其生成的基础是一对哲学范畴,而且是唯物辩证法中的一对最基本、最重要的哲学范畴。基础这个事物在其生成的矛盾着的两个矛盾的方面的作用下的发展规律,就决定了这个事物的发展过程必然要呈现出唯物辩证法的各种规律及各个哲学范畴的本质。这就说明了为什么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及各个范畴的本质只有从基础和矛盾的关系的发展中才能得以正确地揭示出来。若离开了基础和矛盾这一对哲学范畴的关系,唯物辩证法的任何问题都是不能说清楚的。

基础和矛盾这对哲学范畴的提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政治意义。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的具有中国特